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 ᠦ᠋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锡署环审书〔2022〕1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大唐锡林浩特发电公司露天矿坑生态恢复 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唐锡林浩特发电公司露天矿坑生态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唐锡林浩特发电公司露天矿坑生态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大唐东二号露天煤矿矿区内排土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13' 55.987"、北纬 44° 4' 38.793"，本项

目占地面积为 30.08hm^2 ，灰渣及石膏分区堆放，石膏堆放区占地面积 3.08hm^2 、灰渣堆放区占地面积 27.00hm^2 。治理区总库容约为 $325.13 \times 10^4\text{m}^3$ ，年填埋灰渣及石膏等脱硫副产品总量约为 $138.98 \times 10^4\text{m}^3$ ，服务年限约为 2.3 年。

项目总投资 2941 万元，环保投资为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7%。

项目矿坑综合治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区填埋时严格控制来灰含水率在 20%-25%，采用集装箱式密封车进行运输，装卸物料时采取喷淋洒水措施；堆灰方式采用“分层平起后退法”逐层堆铺，采用洒水车加固定式喷洒的措施对治理区洒水降尘；治理区四周设 2m 围挡；车辆运输过程中减

速慢行，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治理区达到堆灰标高后及时覆土进行封场操作，采取表面覆土措施和种植植被进行生态恢复。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软连接；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运输车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维持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电厂现有措施进行处置。治理区采用1.5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膜）+6mm膨润土毯的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五）严格固废管理。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指定地点处置。

（六）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治理区填埋的管理，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

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